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4135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4135 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先导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先导智能《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导智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先导智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先导智能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1.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7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39,9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35,830,1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7,369.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42,730.1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 号），核准公司向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935,0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1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02,0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999,940.0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9,622,641.51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377,298.52 元。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7275 号）验证。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023,312.4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09,649,131.14 元,本年度使用 4,374,181.2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且均已销户,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14,023,312.40 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346,413.4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9,042,730.1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326,995.7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101,015.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20,101,015.00 元,本年度使用 0.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20,101,015.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24,522.3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0,999,940.0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25,597.3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732271018260004064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500788010000002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7.14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期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0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627.13	21,627.13	112.29	20,319.75	93.95	2015 年 8 月	39,205.41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89.70	7,089.70	325.13	6,895.14	97.26	2015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87.44	4,187.44		4,187.4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04.27	32,904.27	437.42	31,402.33			39,205.4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2,904.27	32,904.27	437.42	31,402.32			39,205.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063.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的基础上,合理降低募投项目的成本与费用,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出现了募集资金的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全部账户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1-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62,01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1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62,010.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收购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	否	62,099.99	62,099.99		62,010.10	99.86	2017 年 8 月	40,100.2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99.99	62,099.99		62,010.1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2,099.99	62,099.99		62,010.10			40,10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